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大厦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景奇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董事刘军先生委托董事长李景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，投票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、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等值 15,000 万元人民币及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1 年；

2、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等值 4,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在新加坡大华银行的等值 4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1 年；

3、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的等值 12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5 年；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的等值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3 年。

以上担保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